



1980-1986

# 公安法規汇编

公安部法規局 编

# 公安法规汇编

1980—1986

公安部法规局 编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 公安法规汇编

1980—1986

公安部法规局 编

---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201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334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3067·364定价(平)3.80元

(精)5.80元

ISBN 7-5014-0131-4/D·85

印数：00001—60700册

## 编辑说明

为了适应广大公安干警、法学工作者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法规进行学习、研究和查考的需要，我们编辑了这本《公安法规汇编（1980—1986）》。本书是1980年我局（原为法律政策研究室）编辑、群众出版社出版的《公安法规汇编（1950—1979）》的续编，共收编了1980年至1986年发布的有关公安工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80件，按其制定发布的时间先后编排。

今后制定发布的有关公安工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我们将陆续汇编出版。

公安部法规局

一九八七年五月

# 目 录

一九八〇年

##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1980年1月9日重新公布) ..... ( 3 )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1980年1月19日重新公布) ..... ( 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0年2月23日重新公布) ..... ( 8 )

##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

劳动教养的通知 ..... ( 17 )

公安消防队灭火战斗条令 ..... ( 19 )

公安消防队执勤条令 ..... ( 26 )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 ..... ( 32 )

## 人民警察佩带枪支、警棍、手铐、警绳、警笛的暂

行办法 ..... ( 34 )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 ( 35 )

##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业委员会 粮食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关于解决国营农业企业职工户口粮食关系的几个问

题的请示报告 ..... ( 43 )

## 附：国家农业委员会 粮食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关于解决国营农业企业职工户口粮食关系

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 45 )

## 国务院批转卫生部 公安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        |
|-------------------------------------------------------------------------|--------|
|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                                        | ( 47 ) |
| 附：卫生部 公安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药政管理禁止制售伪劣药品的报告 (摘要) .....               | ( 47 )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 公安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物资总局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 ( 50 ) |
| 附：国家经济委员会 公安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国家物资总局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改进个人拣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收购工作的报告.....    | ( 50 ) |

## 一九八一年

|                                                             |        |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                              | ( 57 ) |
| 消防站建筑设计标准GNJ 1—81 (试行) .....                                | ( 6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新闻机构常驻记者的暂行规定.....                          | ( 6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 ( 7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 ( 71 ) |
| 国家劳动总局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 公安部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解决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需场地问题的通知..... | ( 77 ) |
| 粮油工业企业及粮油机械制造企业防火规则.....                                    | ( 79 ) |
| 公安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管理规定.....                                        | ( 82 ) |
| 城市轻便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驾驶员管理的暂行规定.....                                | ( 8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告.....                                           | ( 90 ) |

|                                              |        |
|----------------------------------------------|--------|
| 文化部 公安部关于取缔流散艺人和杂技团体表演恐怖、残忍和摧残少年儿童节目的通知····· | ( 91 ) |
|----------------------------------------------|--------|

## 一九八二年

|                                                |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宽大释放全部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的决定····· | ( 95 )  |
| 外轮船员登陆注意事项·····                                | ( 97 )  |
| 国务院关于保障民用航空安全的通告·····                          | ( 100 ) |
| 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GNJ1—82 (试行) ·····             | ( 101 ) |
| 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编制说明 GNJ1—82(试行) ·····         | ( 106 ) |
| 国家经济委员会 公安部关于颁发《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通知·····          | ( 115 ) |
| 附：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45—82(试行)···                  | ( 116 ) |
|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 ( 162 ) |
| 附：公安部关于解决有关农村落户问题的请示 (摘要) ·····                | ( 162 ) |

## 一九八三年

|                                                         |         |
|---------------------------------------------------------|---------|
|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暂行管理办法·····                                   | ( 167 ) |
|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 ( 170 ) |
| 国务院关于公安与交通部门交通管理工作分工问题的通知·····                          | ( 173 ) |
| 公安部消防器材质量分等管理办法·····                                    | ( 176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中实行正当防卫的具体规定····· | ( 191 ) |

|                                                      |         |
|------------------------------------------------------|---------|
| 公安部 铁道部关于严禁拦截火车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通令·····                      | ( 193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 | ( 194 ) |
| 公安部关于特种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规定·····                       | ( 195 ) |
| 水利电力部 公安部严禁在农村安装电网的通告·····                           | ( 198 ) |

## 一九八四年

|                                                                 |         |
|-----------------------------------------------------------------|---------|
|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公安部城市公共交通车船乘坐规则·····                                  | ( 201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 ( 204 ) |
| 爆炸物品名称·····                                                     | ( 214 ) |
| 统配民用爆破器材购销管理规定·····                                             | ( 220 ) |
|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 ( 225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 ( 230 ) |
| 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GBJ67—34 (试行) ·····                                    | ( 236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                                           | ( 256 ) |
| 国务院关于农民进入集镇落户问题的通知·····                                         | ( 259 ) |
| 铁路道口通行规定·····                                                   | ( 261 ) |
| 公安部 劳动人事部 轻工业部 农牧渔业部 商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br>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 262 ) |

## 一九八五年

|                          |         |
|--------------------------|---------|
| 关于城乡个体商业经营废旧物资的暂行规定····· | ( 267 ) |
| 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      | ( 269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毒品和有毒食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 271 )

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 ( 273 )

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 ( 275 )

城市机动车辆安全检验暂行标准…………… ( 295 )

公安系统机动车考验员管理试行办法…………… ( 3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 317 )

棉花加工厂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 3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 3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 338 )

公安部 财政部 商业部 轻工业部 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关于严禁私自生产、销售军服、人民警察服装

的通知…………… ( 342 )

公安部 铁道部 交通部关于坚决制止和打击

倒卖车、船票活动的通知…………… ( 344 )

交通部 公安部通告——关于维护水上客运

治安秩序，严禁客（渡）船违章超载航行，

保障旅客安全的通告…………… ( 346 )

## 一九八六年

邮电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关于加

强集邮管理取缔非法倒卖邮票活动的公告…………… ( 351 )

国家出版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安部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紧急通知…………… ( 353 )

铁路道口管理暂行规定…………… ( 355 )

|                                                |         |
|------------------------------------------------|---------|
|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 ( 365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br>取非法利益的通知.....           | ( 372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 374 ) |
|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 ( 385 ) |
| 公安部关于严禁私自生产、销售、使用警械、警车、<br>警灯、警用警报器和警服的通告..... | ( 388 ) |
| 公安部 卫生部关于维护医院秩序的联合通告.....                      | ( 39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 ( 392 ) |
| 关于没收、处理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使<br>用工具的暂行规定.....           | ( 399 ) |
| 关于治安管理处罚中担保人和保证金的暂行规定.....                     | ( 401 ) |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br>理办法.....            | ( 40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 41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 416 ) |

一九八〇年



#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政务院批准

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一日公安部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九日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发动群众，协助人民政府防奸、防谍、防盗、防火，肃清反革命活动，以保卫国家和公众治安，特规定全国各城市于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后、农村于土地改革完成后，普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

**第二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在基层政府和公安保卫机关领导下负责进行工作。

**第三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建立，城市一般以机关、工厂、企业、学校、街道为单位，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其委员名额，应视各单位人数多寡、情况繁简，由三人至十一人组成之，设主任一人并得设副主任一人至二人。

各地于治安保卫委员会建立后，视情况需要，经市、县公安局批准，得建立治安保卫小组，由群众推选积极分子三人至五人组成之；内设组长一人，在治安保卫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一、凡人民中历史清楚、作风正派、善于联系群众、热心治安保卫工作者，均得当选为委员。

二、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之选举，事前应作充分准备，由群众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过介绍、审查、评议、酝酿成熟后再行选举，每半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但在任期内如大多数群众认为必要改选时，得改选之。

### **第五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具体任务：**

一、密切联系群众，对群众经常进行防奸、防谍、防火、防盗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宣传教育，以提高群众的政治警惕性。

二、组织与领导群众协助政府、公安机关检举、监督和管制反革命分子，以严防反革命破坏活动。

三、组织与领导群众协助政府、公安机关对反革命家属进行教育和思想改造工作，争取他们拥护政府的政策措施。

四、发动群众共同制订防奸的爱国公约，并组织群众认真执行，以维护社会治安。

### **第六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职权：**

一、对现行的反革命分子与通缉在逃的罪犯，有捕送政府、公安机关之责；但无审讯、关押、处理之权。

二、对非现行的反革命分子，有调查、监视、检举、报告之责；但无逮捕、扣押、搜查、取缔之权。

三、对社会治安与管制工作，有教育群众维护革命秩序，监督被管制者劳动生产，不准其乱说乱动，并向公安机关及时反映其表现情况之责；但无拘留、处罚、驱逐之权。

四、对反革命破坏之场所，应协助公安人员维持秩序，保护现场，以便公安机关进行勘查，但不得变更与处理现场。

### **第七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各项纪律：**

一、遵守政府法令。

二、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泄露。

三、站稳人民革命立场，不得包庇反革命分子，不得挟嫌诬告，不得贪污受贿。

四、团结群众，帮助群众，不得强迫命令，借势欺人。

### **第八条 治安保卫委员会的领导关系：**

一、各机关、工厂、企业、学校之治安保卫委员会，受该单位行政机关及公安保卫部门领导。

二、城市街道之治安保卫委员会，受公安派出所领导，有居民委员会者受派出所及居民委员会双重领导。郊区无派出所者受公安分局、区公安助理员领导。

三、农村行政村之治安保卫委员会，受村政府、村公安员领导。

四、沿海村庄之治安保卫委员会，由海防派出所、海防公安员领导。

**第九条** 各地基层政府、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的领导，并建立必要的制度：

一、应使每一治安保卫委员会，定期向当地群众报告工作，征求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批评。

二、对工作积极有显著成绩者，及时给以表扬、奖励；对脱离群众违犯纪律者，及时给以批评、惩罚。奖励与惩处均须经当地群众讨论议定及领导机关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省、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条例精神，拟定具体执行办法，并报大行政区、中央公安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由中央公安部公布施行。

#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九日重新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保障公民权利，市、县公安局可以在辖区内设立公安派出所。

公安派出所是市、县公安局管理治安工作的派出机关。

**第二条** 公安派出所的职权如下：

- (一) 保障有关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的法律的实施；
- (二) 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现行破坏活动；
- (三) 预防和制止盗匪和其他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
- (四) 依照法律管制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 (五) 管理户口；
- (六) 管理剧场、电影院、旅店、刻字、无线电器材等行业和爆炸物品、易燃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
- (七) 保护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现场，协助有关部门破案；
- (八) 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
- (九) 在居民中进行有关提高革命警惕、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工作；
- (十) 积极参加和协助进行有关居民福利的工作。

**第三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地区大小、人口多少、社会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

**第四条** 公安派出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至二人，人民

警察若干人。

公安派出所在市、县公安局或者公安分局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五条** 公安派出所必须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并且在居民会议或者居民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工作，听取人民的批评和建议。

**第六条** 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必须切实遵守法律，遵守工作纪律，不得违法乱纪，不使侵犯公民权利。

**第七条** 铁道、水上公安派出所，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